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0541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(0541922A00_ATTCH1.pdf、054192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7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工作，請各開缺學校於107年6月4日前提報複試機動評審委員名單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簡章辦理相關事宜。

二、107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甄選類別如下：一般教師、體育教師、音樂教師、美術教師、英語教師、資訊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。

三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組別如下：

(一)專家教師組：請推薦現職一般教師、體育教師、音樂教師、美術教師、英語教師、資訊教師(或資訊組長)、專任輔導教師(或輔導組長、兼任輔導教師)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
(二)校長/主任組：請推薦學校現職校長或主任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
(三)重要說明事項：

1070541922

1、專家教師組委員，須為現職教學年資達3年以上者。

2、英語教師甄選複試(口試、試教)，全程以英語進行。

3、除英語教師外之其他類別教師，口試有2題英語口考題。(題目公布於簡章附錄8，詳本局資訊中心第123549號公告)

4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教師，考生可申請英語加分試教。(英譯相關資料供參，詳本局資訊中心第123552號公告)

四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方式：

(一)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英語、專任輔導教師開缺之學校，必須依各開缺類別及學校班級數級距審慎推薦委員。請視貴校缺額類別依下列原則推薦：

1、班級數12班以下：專家教師或校長/主任，推薦2名。

2、班級數13班至39班，須推薦3至4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1至2名。

(2)校長/主任：推薦2名。

3、班級數40班以上，須推薦5至6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2至3名。

(2)校長/主任：推薦3名。

(二)薦派學校倘無開缺類別之專長委員則不限推薦本校人員，但須被推薦人同意(限被推薦一校一類別)；請務必提出確實可出席之機動委員名單，並確認所推薦之機動委員於當日可出席。

(三)應推薦而未推薦或受推薦人員不配合出席之學校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，不予同意學校委託辦理108學年度教師

甄選事宜。

五、未開缺之國小或國中校長、主任及專家教師，若有擔任國小教師甄選複試機動評審委員意願，依上述資格自由推薦報名參加。

六、其他配合事項：107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複試時間為107年7月11日(星期三)，經本局列入機動委員者，將另案通知配合出席複試評審委員抽籤事宜。

七、檢附國小複試機動委員推薦名單(如附件)，請於填畢並簽章後，可採書面郵寄、公文交換或傳真(06-3310440)繳回東區復興國小輔導室。(連絡人:輔導室蔡主任（3310457#841)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21 08:50:23